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北簡字第39號

03 原告 奧創獨角獸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潘忠輝

06 上列原告與被告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周育良間請求遷讓房屋
07 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
10 貳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另應具狀陳報訴之聲明
11 第二項「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數額。

12 理由

13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
15 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16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
17 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18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
19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
20 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
21 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
23 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
24 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又所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係指因
25 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等家事事件而生之訴訟，不包括一般訴
26 訟程序之人格權、身分權訴訟在內，是當事人對非屬上開親
27 屬及身分關係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而為訴訟者，即屬財產權訴
28 訟。

29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將登記於門牌號碼臺北市○○
30 區○○○路○段○○號4樓的公司遷離；（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80元，並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上

開公司遷離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680元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等語，依原告於事實及理由中載明請求之依據，可知原告應係以一訴請求被告將公司登記遷離前述地址及所欠金額，併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有起訴狀附卷可按。又上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公司登記遷離前址，並非對於親屬及身分關係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其性質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然因原告未表明聲明第一項之交易價額，依上述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所計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1,600元（每月租金1,680元×12月÷10% = 201,600元），加計被告所積欠金額10,080元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11,6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000元，尚應補繳本件裁判費1,320元。至請求每月1,680元之相當於不當得利及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部分，核其性質屬附帶請求，則不併算其價額。另原告未敘明聲明第二項中「與相當於日租金額之違約金」數額。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如未補正（繳）者，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